**2015年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思路和安排**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科学谋划“十三五”工作的关键一年。全国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系统要积极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改革以及体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主动调整，主动作为，以强烈的进取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创新发展模式，构建培训鉴定管理新常态，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一、工作思路

（一） 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化理论研究，加强制度建设。花真功夫，下大力气，推动已有理论成果向制度成果转化，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政策环境。

（二） 着眼于体育人力资源市场需求，不断发掘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服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体育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途径、新办法，努力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三） 扎实开展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基础建设，推动机构建设，基础内容研发和专业人员队伍培养提质增效、提速增量，不断夯实工作基础。

（四） 全力完成“十二五”各项工作任务，科学规划“十三五”发展，制定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推进思路及保障措施，谋划好工作布局。

（五） 以点带面，注重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品牌建设，重点做好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证相关工作以及第二届全国体育职业技能大赛活动的规划与组织。

二、工作安排

**（一） 加强政策制度体系建设，优化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环境和基础条件**

1.推动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的有机结合，从政策制度层面建立有利于工作开展的良好条件。

--修订并推动出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办法》。

--完成《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报告》，推动出台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关政策制度。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协助做好相关调研及征求意见反馈工作，同时总结、梳理开展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深入研究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

2.加强制度建设，以制度规范推进机构建设及专业人员队伍培养。

--深入研究并制定支持西部地区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措施，整合资源、适度倾斜、缩小差距，形成全国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鉴定协调发展新局面；

--做好培训基地管理机制改革相关研究，探讨在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的大背景下，培训工作开展模式以及如何发挥单项协会在培训工作中的作用；

--修订出台《体育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管理办法》，建立并推行考评员“评聘分离”制度，强化鉴定站在考评员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有序推进体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改革，推动总局层面“体育职业能力建设协会”的筹建工作。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深入总结和思考在培训鉴定衔接、考评人员管理等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政策建议。鼓励有条件的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筹建本省、区、市有关体育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的社团组织。

**（二） 加强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体育职业技能鉴定核心竞争力**

3.完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相关基础内容建设。

--启动滑雪项目基础内容修订工作，完善相关考核标准与实施细则；

--调整潜水项目职业技能鉴定试题库，优化试题结构，扩充试题量；

--结合前期攀岩项目试点情况，修订考评实施细则；

--修订、发布高级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实施细则；

--根据后续发布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做好相关基础内容研制及专业人员培养工作。

4.持续推进重点职业（项目）开发。

--根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情况，结合大众健身需求，重点选择群众基础较好的项目（如羽毛球等）进行开发与试点；加强健身教练等重点职业的建设，修订健身教练考核题库。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体育经纪人培训、鉴定工作机制，扩大考区范围，合理配置资源，促进体育经纪人职业发展。

--启动“体育场地工”职业名称变更为“体育场馆管理员”后相关标准题库的修订工作，并配合《体育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意见》对相关人员资格的要求，做好细化和落实。

--根据全国需求情况，统一开展高级游泳救生员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相关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在一定工作规范下，参与或承接部分职业（项目）相关基础内容研发和培训鉴定试点工作。

**（三） 加强组织实施体系建设，促进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协调发展**

5.持续推进鉴定机构建设，努力推动2015年鉴定人数较2014年提升15%以上。

--推动未建站省区市（山西、西藏、青海）尽快开展鉴定站申报工作。

--分类指导华东片区和西部片区区域协作工作机制。支持华东片区承接部分工作任务委托，给予西部片区具体政策经费支持。

--根据重点职业（项目）推进需要，试点推行质量督导制度。重点发挥质量督导员对于鉴定工作的指导、监督作用。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努力推动本地区鉴定规模增幅不少于15%。在此过程中，要严把质量关，维持好数量和质量的平衡关系，同时不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在区域协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四） 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培养体育职业技能鉴定骨干人员力量**

6.做好考评人员、培训教师培养工作。

--举办游泳救生员、健身教练、羽毛球等相关职业项目考评员、培训师、骨干人员培训班。

--探索“在线远程教育”培训模式，启动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平台建设工作，在部分重点职业（项目）中试点推行。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加强与相关机构的联系沟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考评员等专业人员培训，并做好人员管理。

7.做好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通过短期实习、互访等方式，加强中心与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的纵向沟通，密切各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间的横向联系，促进业务交流与学习。

--改革“两班”制度，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培训内容针对性，优化时间安排，提高效率。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支持配合中心做好短期实习工作安排，鼓励有条件的鉴定站开展互访，加强业务交流。同时，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切实加强内部建设，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各项集中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

**（五） 加强赛事活动、宣传平台建设，拓展外延，深化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内涵**

8.做好技能大赛各阶段比赛的筹划与组织，展现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积极工作成果。

--按照“立足岗位一线，推动职业建设、建立赛事品牌、服务全民健身”的筹办工作思路，在群体、人事和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第二届全国体育职业技能大赛的组织筹办工作。同时配合大赛筹办，组织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展示活动，推动体育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对赛事活动进行全方位宣传，以比赛社会影响力的扩大带动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社会认知度的提升。

--逐步确立、完善“1+1”的比赛模式，推动体育职业技能大赛长效化机制的建立。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积极组织开展预赛阶段比赛，并按照大赛部署，做好宣传和决赛组队参赛工作。

9.通过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凝聚体育技能人才。

--做好“全民健身万里行”、“中国国家职业健身教练专业大会” 等主题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注重突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色，强化主题活动对持证人员职业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

--继续组织开展优秀运动运动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坚持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其它相关工作紧密结合，突出体育的多元化社会功能，充分发挥优秀运动员的引领示范作用，号召、带动更多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中。

鼓励有条件的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承办部分主题活动，利用好、发挥好相关主题活动对工作资源的聚拢作用。

10.树立主动宣传的意识，打造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良好的外部形象。

--做好中国体育报等相关媒体版面的素材选取与内容策划，进一步提升宣传工作质量和效益。

--改版“体育职业资格工作网”，充分整合资源，发挥网站在资源共享、信息发布和对外宣传等方面的作用。

--探索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资源的应用，强化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社会服务。

各省、区、市体育职业技能鉴定站要加强本地区鉴定工作信息平台建设，并做好宣传工作。

11.尝试和探索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无形资产的开发。

--推广体育国家职业资格标识工作，探索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周边产品的开发。

--统一部分重点职业项目考评人员服装，形成统一规范的视觉形象。

**（六） 加强工作战略研究，科学布局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新发展**

12.系统总结工作成果，做好“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筹备举办“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十周年工作座谈会”，系统总结、梳理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十年来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启动体育职业技能鉴定“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工作发展。